

#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7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3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本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及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揭示性地告之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0 × 0.80% = 8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 × (1 + 0.80%) = 10,08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

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1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幅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

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

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

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

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

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

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82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 100,000 × 0.80% = 8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 + 0.80%) = 100,800.00元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

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82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

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幅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

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

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

基金代码：169387

###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销机构

详见本公告“七（三）、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详见本

公告“七（三）、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4.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

托，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书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

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投资人开户

####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

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到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

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

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 四、本基金额度

####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